

國立中興大學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2.13系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成員七至九人，成員以本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由召集人邀請院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本學程在學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另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校友參與課程研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確立本學程之特色，規劃課程之新增或異動。
 - (二)協調本學程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
 - (三)彙整各課程之大綱及內容。
 - (四)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